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节能”。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0。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A 股
- （二）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 节能
- （三）股票代码仍为 000820
-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五）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节能
- （六）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8），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839 号）。

因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核实及解决方案

1、截止本报告期末，经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有 58,720.00 万元款项已转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尚有 63,672.80 万元资金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该部分款项的往来明细仍在核对之中。神雾集团正在全力协助公司与相关的供应商和人员对接核实，但受疫情影响，该工作无法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内如期完成。

公司在核实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实后，第一时间向其发函核实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早归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鉴于神雾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相关资产已悉数被各债权人查封和冻结，神雾集团虽已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以求取得解封，但成效甚微，客观上神雾集团暂时无法退还上述被占用的款项。

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成立专门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神雾集团财务部保持密切沟通并抓紧进行审计凭证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争取尽快核实问题，消除该方面的审计意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加强公司管理，强化风险控制

1、加强公司制度建设。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已对公司的现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对缺项漏项的规章进行补充，严格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严格执行。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保障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等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2、加强公司监督管理。董事会将会同监事会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督促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着力解决公司遗留问题。针对经营上遗留的历史问题，公司董事会责成现任管理层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消除历史包袱，化解审计意见所列示的相关风险，为公司困境反转夯实基础。

（三）推进项目复工复产、逐步化解债务危机，降低经营风险

在认真分析公司现有经营现状，剖析恢复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困难与阻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集中力量推动示范项目复工复产。同时，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尚不稳定，公司积极推进各传统项目，以期能够用较少的资金投入，获得相对稳定的经营收益。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二）“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

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25-85499131
- 2、传真：025—85470136
- 3、电子邮件：stocks@sw-es.cn
- 4、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栋 11 楼
- 5：邮政编码：210000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